

证券代码：301196

证券简称：唯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5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以现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元梧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